

新約啟示的基督

江守道弟兄

約翰二書-交通中所啟示的基督

「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就是我誠心所愛的；不但我愛，也是所有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恩惠、憐憫，從父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我見你的兒女，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太太啊，我現在勸你，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我們若照祂的命令行，這就是愛。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就是這命令。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但盼望到你那裡，與你們當面談論，使你們的喜樂滿足。你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都問你安。」

禱告：

親愛的天父，我們繼續在祢面前等候，仰望祢的聖靈將禪的話新鮮地向我們啟示，好叫祢的話對我們不會僅是字句，而是靈與生命。

為了祢的話，我們實在感謝祢，感謝祢這些活的話。為了福的聖靈，我們感謝祢。我們把這段時間交在祢手中，求祢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使我們真正知道神。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約翰二書和三書，是新約聖經裡最後的兩卷，大概寫於第一世紀末期，在主後九五至九八年間。兩卷書信都是寫給私人的：二書是寫給一位蒙揀選的太太，三書是寫給親愛的該猶——一封是給一位女士，另一封是給一位男士。

神的旨意在本意上是團體性的。換句話說，神心意裡要得著的，是一個身體，一個教會，一個新婦，一個居所。可是因為大多數人失敗了，神就必須呼召個別的人作教會的得勝者。藉著這些個別的得勝者，或者說是這群得勝者，就是這些回應神呼召的人，神就能成全祂所願意教會去作的工。

以前我們提過，約翰所寫的書信是和恢復的原則有關；因此我們會依照恢復的原則去看這兩卷寫給私人的書信。

作者沒有說出自己的名字，只說「作長老的」。「長老」基本上的意思是指年長的，但這個詞也可以應用在聖靈所分別和按立作教會長老的人身上，他們在靈裡是較長進的，所以放在教會裡負責任的地位上。

至於「長老」這個詞，在這裡是指年紀老的人呢，還是指在教會裡正式作長老的人？在這一點上有不同的見解。我個人感覺這不可能是指教會裡正式作長老的，因為教會的長老的管理或權柄，只限於他所在的地方教會，他的許可權不能伸展到那地方的教會以外。但寫這

書信的人，是寫信給當地教會以外的人，而且其中的話滿有權柄；所以我以為這裡的「長老」不是指在教會中作長老的，而是一般的年長的人，年紀較大，有豐富經驗，有屬靈的份量，在主裡的年日較長的人。他寫信給一位太太，給她一些指點，提供勸勉和警告。因此，很可能這位長老並不是在教會裡正式作長老的，而只是與收信者有比較親密的私人關係。

多數人認為這書信的作者是使徒約翰。他所寫的書卷有一個特色，除了啟示錄是例外，他從來不提自己的名字。在約翰福音裡，他只簡單介紹自己是「耶穌所愛的」（參約翰福音 13 章 23 節）。但人人都知道主所愛的是使徒約翰，所以實際上他就是寫那卷福音書的那一位。在約翰一書，也沒有提他的名字，雖是這樣，我們稱之為約翰一書，是因為差不多人人公認寫這一書的人是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和這卷壹書兩者之間太多相似之處，必然是同一個人寫的：同樣的語氣，同樣的風格，同樣的信念，同樣的辭藻，同樣的表達方式。這兩卷書的一切，叫我們相信是出於同一個人的手筆。

這第二卷書信跟第一卷也十分相似。兩卷書信的語氣相同，表達的方式和強調的教導也相似；此大多數人相信這第二卷書信也是使徒約翰寫的。

當然我們留意到這第二卷書信，開端並不是說：「使徒約翰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他本來大可以這樣寫，因為他是使徒。但他卻這樣下筆：「這位年老的長者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可見約翰這個人的謙卑，他裡面存有基督的謙卑。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往往自稱人子。耶穌是神的兒子，如果祂這樣自稱，可能使祂身價更尊貴。但祂

雖是神的兒子，卻沒有擺出這樣的身份，祂卻深存謙卑，自稱是人子。約翰這個人實在有基督的謙卑。在這卷書信中，他沒有用他作使徒的屬靈權威，而自稱只是個從主多有領受的長者。

蒙揀選的太太

約翰寫信給這位蒙揀選的太太，她是誰？對此有多種的見解。「太太」在希臘原文是 KURIA，是男性的 KURIOS 的女性稱謂。KURIOS 的意思是「主」或「主人」。「太太」在希伯來人是 MARTHA，意指「女主人」，這個女性名字在那時的初期是很普遍的；那時早期有許多婦女的名字是 KURIA。在這裡的「太太」——或 KURIA——可能是這位婦女一個很普通的名字，也可能是個頭銜——高貴、著名並備受敬重的女士或太太。這是一種見解，另外一種見解認為這是指教會或宇宙教會。在彼得前書 5 章 13 節，彼得說：「在巴比倫你的姊妹……」（美國標準譯本小字注）。他這句話當然是指在巴比倫的教會，因此有些人認為約翰這書信是寫給某地方教會，因為在某種意義上說，教會在性質上是女性的：基督是男人，教會是女人，是基督的新婦。所以這裡可指是地方教會，或宇宙教會。我們實在不能確定這書信是寫給一位名叫 KURIA 高貴的女士或太太，還是寫給某地方教會或宇宙教會。有人說：作者其實可以向我們明說她是誰，也可以明說誰是收信者，但他故意隱藏他自己的名字和收信者的名字，看來必定有原因，或許是有危險；如果他暴露了身份，就可能會惹禍，因為當時還有逼迫。但即使姓名全部隱藏，但收信者顯然知道寫信的人是誰，寫信的和收信的都不會弄錯，就算我們並不絕對確實知道寫信的人和收信的人，不過我們知道這是聖經裡的一部分，而聖經都是神的靈寫給我們的，我們就從神接過來作為給我們各人的信，也是給全體的信。

第一世紀末期的教會

為了能更好明瞭這封書信，我們要把當時教會的情況重組出來。要記得這時是接近第一世紀結束的時候。當時主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並且升天，經過了五旬節，直至第一世紀快要結束。當時的基督徒是屬於第二或第三代。基督教出現在地上已經有多年。在主耶穌升天後約三十年，福音已經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就是羅馬。在主後六二至六三年間，福音傳遍各地，接著又過了三十多年；所以到了第一世紀末期，當時教會是屬於第二或第三代的基督徒了。

當時第一代來了，又去了；但寫這封書信的老人家是屬於第一代，那個時候他還活著。我們知道使徒約翰是十二個使徒當中最後去世的，他活到九十多歲。他雖然是屬於第一代，卻寫信給第二代，其中可能也有第三代的基督徒。

第一代的基督徒，他們謹守異象，他們直接從神得著啟示，並沒有傳統的累贅。他們是屬天生活的先鋒，為了遵從天上的異象，他們交出自己的性命。為了神所賜給他們的異象，他們付出極大的代價。對第一代的信徒而言，一切都是活的、真確的、新鮮活潑的、滿有能力。但這第一代所得的異象傳到第二代的時候，就成了傳統。第二代沒有直接從神得著啟示，他們得著的是二手貨，所以他們所謹守的不過是傳統。外表上是同一樣的東西，在這一點上並沒有分別；但裡面卻大有分別，那裡面的啟示已經消失了。外表的形式依舊，但裡面的實際不再存在，結果見證開始減弱。那傳統不錯還是好的，也是正確的；但即管是合乎教義，合乎聖經，完全正確，然而有些東西不見了。

到了第三代，屬靈的光景每況愈下，比第二代更差。使人遺憾的是，通常的情況總是這樣。

細心讀教會歷史，就知道神如何一再地向某些人開始動工，賜下啟示，並把關乎祂自己的真理恢復。這些人就起來回應神所啟示的，他們展示何等的能力和生命。然後他們把所得的啟示傳給第二和第三代，傳遞下去的雖然保留了外殼，可是裡面的生命沒有了。

這是第一世紀末葉的情況，基督教已傳到第二和第三代的聖徒，逼迫來了又去了。但教會當時最大的危機，是錯謬的教導侵入。裡面的實際衰微，就讓謬妄的教導有機可乘，入侵教會。當在啟示和異象的光中，還保存那屬靈的實際，與主在生命中的聯繫仍舊緊密的時候，謬妄的教訓就不易滲入教會。但當教會本身衰弱，交通阻塞，就在這時候，仇敵就會用各種虛妄的道理滲透教會，這樣就更進一步削弱了教會的見證。

約翰的職事

使徒約翰的職事是非常特別的，因為是恢復的職事。主呼召他的時候，他剛在補網；而主呼召彼得的時候，他剛在撒網。在靈意上，彼得的職事既是收網得魚，那就是把所有各種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都網聚起來歸入教會。約翰的職事是另一種，可比作補網。網用過多時以後，會有破洞，必須修補，以後可以再用。在靈意上，這就是使徒約翰的職事。

約翰的職事似乎在彼得和保羅都去世以後才真正開始。彼得是把人召聚一起，保羅把他們建立造就。他們兩個離世以後，約翰的職事

才真正開展。他的任務是修補教會的破爛和漏洞，堅固教會，好叫耶穌的見證得以恢復。約翰要作這樣的工，往往就把我們帶回去起初的根源和基礎，回到基本的實質上。有甚麼比起初原有的生命更基本和不可少的呢？可見約翰的職事，是生命的職事。當一切似乎正要誤入歧途，就必須重新強調生命，所以這個使徒常把人帶回去最原初的一一那就是生命。

甚麼是教會？教會的起源是生命，這生命必須繼續延至路終。生命若給挪走的話，就不會有教會，架構依舊，但裡面空無一物。最需要延續下去的是生命——交通，這交通是生命的交通。若還有生命，就必定會有交通；沒有生命的話，就沒有交通。就是這緣故，使徒約翰所寫的書信總把我們領回去生命和交通。

交通的混亂

約翰福音是生命的福音；同樣地，約翰一、二、三書都是說到交通，是基於生命的相交。約翰的心意是要把人帶回去生命和交通的實際裡。生命若有問題，交通自然跟著有問題。在他寫這第二卷書信的時候，神兒女在交通這件事上相當混亂，信徒們不曉得該與誰有交通，又不該與誰有交通；意思是指誰該接納進入交通，誰不該受接納進入交通。當時在對交通的認識上是一片混亂。事實上，我相信今天我們也有同樣的問題，在神的子民中缺乏對交通的認識，大家都不能真確知道可以接納誰進入交通，又當拒絕誰不能進入交通。今天就有這許多的混淆。

甚麼是交通（也作團契）？有人以為有組織的教會才能稱為教會，沒有組織的教會只能稱為聚會；所以他們稱主流的基督教組織是教會，

稱她的產物為聚會。這是你對有交通的聚會的概念嗎？有人問我們：「為甚麼你們自稱聚會而不是教會？是因為你們沒有組織的形式嗎？聚會就是這個意思嗎？」更糟糕的是，有人甚至認為聚會比不上教會大。在哥林多的教會，有屬保羅的聚會，有屬亞波羅的聚會，有屬彼得的聚會。完全不是這樣。有交通的聚會其實是教會表示行動的別名。教會就是有交通的聚會，而聚會就是教會，兩者是同一件事。如果是教會，必然就有交通；如果是有交通的聚會，那就是教會。教會只有一個，交通也只有一個。教會的範疇就是交通的範圍。換句話說，教會有多大，聖徒的交通也是多大。

甚麼是教會？EKKLESIA 這個希臘文是「那些蒙召出來的聚在一起」。神從各族、各方、各國、各民中把我們呼召出來，將我們召聚一起歸入主耶穌的名下；同時我們是蒙召進入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我們蒙召成了神的教會，是蒙召進入神兒子的交通裡，這是父與子在聖靈裡的相交，也就是使徒們的交通。

「[門徒]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使徒的交通、擘餅、禱禱。」（使徒行傳 2 章 42 節，達秘譯本）使徒的交通不是別的，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而神兒子的交通不是別的，是父與子在聖靈裡的交通。只有一個交通，這個父與子在聖靈裡的交通延伸到人類。神呼召我們進入祂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好使我們與神的兒子分享祂的所是。

以前曾提過，「交通」這個詞的意思是「分享同有的」。事實上是主把一切同有的與我們分享。其實我們沒有甚麼可以和祂分享的，以後我們能和主分享的都是主所賜的。祂是何等的恩慈，甘願與我們

分享一切。祂是神的兒子。身為神的兒子，祂竟甘願把祂自己的生命分給我們；祂跟我們分享一切。這是我們蒙召進入的——與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交通。交通只有一個。

交通的原則

作長老的寫信給這位太太，說：「你們是我們在真理上所愛的。」（約翰二書 1 節，達秘譯本）這個長老是在真理上愛這位太太和她的兒女，他還說：「不但我愛，也是所有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約翰二書 1~2 節）

在這封簡短的書信中，有兩個詞比較突出可作鑰匙的：一個是「愛心」，另一個是「真理」。書信只有十三節，但「愛心」（或愛、或相愛）出現六次，「真理」出現了五次，可見作者是想藉此叫讀者留意到規範交通的兩個原則——愛心和真理。你不能有在真理的交通而沒有愛；這樣的交通會叫你顯得冷酷無情，嚴峻而排外。你也不能有在愛心中的交通而沒有真理；這樣的交通會太自由散漫，不夠嚴謹且軟弱無力。交通必須同時作在愛心和真理裡面。

神所配合在一起的，人不可把它分開；但問題是我們常把兩者分開，總以為若有愛心，就不能有真理；又以為若有真理，就不能兼有愛心。例如我們有愛心的話，往往是凡人凡事都愛，甚至用愛心寬容罪惡；只因要有愛心，就縱容人，不會按真理嚴嚴管教人；只知道要溫柔和善，總以為若要顯出愛心，就不能依真理行。另一方面，若要持守真理，就以為不能有愛心；以為要維持真理，就必須為真理爭戰，不顧得罪人，甚至傷害人、踐踏人。我們以為要維護真理的話，就不能有愛；以為按人的情理，不可能兩者兼顧。我們只能堅持真理，或

堅持愛心，兩者不可能兼而有之。

愛心

問題是在我們所談的愛心，並不是真誠的愛心；所談的真理，也不是絕對的真理。使徒在這裡所說的愛心，不是希臘文的 PHILEO。PHILEO 是「友誼」或「親情的愛」的意思。性上有所謂人的親情，這是好的。羅馬書 1 章提到人的罪，其中列出「無親情的」。有人毫無親情，沒有人性。但親情的愛或友誼都是非常有限度的，受制於人的環境。你為何會與人結交做朋友？通常是由於對方有跟你一樣的性情、一樣的喜好，能談得來，彼此友好，於是建立起友誼。為何你會表示親情的愛？那是因為發覺對方可愛，不是和你格格不入，反而能和你融洽相處，因此你和對方發展出感情。

但是，作長老的在信中所說的愛心，不是 PHILEO，而是 AGAPE。AGAPE 是屬神的愛，無私的愛，是發自內心而不受外在環境所影響的愛。「神是愛。」神愛我們，並不因為我們愛祂，或是我們可愛，或是祂喜愛在我們裡面的一些東西。祂愛我們，只因為祂是愛，不管我們是甚麼，或是怎樣，祂就是愛我們；我們的情況不會影響祂對我們的愛。就是絕對的、無私的愛，完全自發，永不改變。

真理

有些時候我們為真理爭戰。在基督教圈子內，大多數劇烈的爭執都是為了真理，而不是為了謬誤。「我們很少為謬誤爭執，反而常為真理爭辯，而且往往是非常強烈的爭議。甚至夫婦之間為了真理爭辯得那麼厲害，以至不再彼此交談。在某些地區，夫婦兩人不能一起聚

會，只因在真理認識上各執己見。」但我們所謂的真理，並不是真理，事實上那只是對真理的各種詮釋。真理只有一個，但詮釋有多種，我們彼此爭執，只因我們以為這是真理，或那是真理，其實那只是自己的解釋。如果那是真理，就只有一個，我們就可以停息爭議；但如果是詮釋，我們就有分歧。這就是為甚麼眾人會分爭。真理是甚麼呢？基督說：「我就是真理。」難道基督是分開的麼？當然不是！那為甚麼似乎是真理叫我們分裂呢？其實那只是各人不同的詮釋引起分裂。

我們要認清交通的兩個主要原則是愛心和真理。是 AGAPE，就是神的愛，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能彼此相愛。真理是甚麼？真理是神的命令。「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約翰一書 3 章 23 節）真理是基督。我們相信主耶穌，相信祂的所是和所作，因此我們遵守祂的命令，就必須彼此相愛。主說：「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約翰福音 15 章 9~10 節）真理與愛心是分不開的，是一起的，交通是同時建基於愛心和真理上。

激勵

「我見你的兒女，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約翰二書 4 節）作者原本想澄清有關交通的混亂，但他卻先從正面認識著手。許多時候你要抗辯異端或謬誤，會被捲入針對負面問題的辯證，以致連自己的立場都失掉。但在聖經裡面，若要對抗不合真理的謬誤，就一定先指出真理的真相，正面提出鼓勵，那麼謬誤自會暴露出來。所以寫這書信的人就先從正面著手：「我見你的兒女，

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

從這封簡短的書信，可以窺見在第一世紀末期當初信徒的情況。對第一世紀的教會，我們所知的不多，但從這不長的書信裡可以得著一些線索，提示教會當時的光景。約翰說：「當我看見你的兒女遵行真理，就甚喜樂。」這好像給我們看見一個基督徒家庭。很可能這位太太是位有幾個兒女的寡婦，雖然有些兒女當時不在她身邊。顯然他們有些是在那作長老居住的地方，他目睹他們按照真理而行。這些兒女雖然不在家和母親同住，但他們接受過主的教誨和操練，所以即管遠離家鄉和母親，他們仍舊繼續行在真理中，繼續忠心跟隨主，愛主。

寫這封書信的年老作者看見這樣的情景，心中甚感喜樂。所以這封書信給我們提示了早期基督徒家庭實在是在基督裡建立起來的，我們今天實在需要有更多這樣的特色。我們需要以對主的認識、對主的愛，和在基督裡的真理，來教養我們的兒女，好使他們就算離家遠走他鄉，仍能持定主基督往前行。這在今天實在是不常見的。往往在基督徒家庭裡，兒女還在父母身旁的時候，表現仍像基督徒；但他們離家以後，表現成了另一套，原因是沒有那必須的、穩固的根基。我們感謝神，早期教會雖然已經是第二和第三代的基督徒，但他們有穩固的根基。這個光景叫那老人家感到十分十分喜樂。

如果這位蒙揀選的太太是指教會而言，那麼這封書信揭示了當年早期教會實在為弟兄姊妹立了良好的根基。雖然有些年青的弟兄姊妹到別處讀書或工作，他們依舊能持守真理而行，跟從主和愛主，表明長大中在教會有了良好的根基。這也是我們需要關注的事。我們要培育我們年青的一輩，使他們能正確而切實地在愛心和真理上得著建立，

好叫不管往何處去，他們都不至在世界裡迷失，而能繼續維持在主裡的交通，行在愛心和真理中。

維持交通

然後作者說這勸勉的話：「太太啊，我現在勸你，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約翰二書 5 節）

在早期，基督徒是在家中聚會，沒有我們今天那樣的聚會場所；所以有些人便開放他們的家作聚會之用。這位信主的尊貴寡婦，她能把自己的家人這樣培育起來，有那麼好的見證，很可能也把自己的家開放，為神的子民來聚會交通，且為著接待他人（古時的人都習慣如此）。但因當時教會在交通的事上相當混亂，所以她需要得著一些勸勉。

主曾說：「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馬太福音 24 章 12~13 節）教會開始失去能力，屬靈生命漸弱，許多人的愛心就會冷淡。許多不該發生的事竟然出現，叫人自然覺得不可能對人有愛心；或覺得在真理上必須妥協，這都是自然反應。因此寫信的人在這裡鼓勵那蒙揀選的太太，不管事態如何混亂，甚至到處充滿邪惡和反常亂象，她必須維持在愛心和真理中的交通。今天我們也需要同樣的激勵，不要讓周遭環境或所遭遇的事，引我們離開愛心中的交通和真理中的交通。我相信這是今天我們極其急需的。

警告

作長老的在激勵這位太太繼續在愛心和真理上維持交通以後，他進一步提到負面方面。在這裡，我們再一次要提到當時的背景。在早期，信徒不但沒有聚會場所，也沒有駐守牧者。今天的情況不同，有教會就有聚會的建築物，又有牧師駐守，負責教導與一切屬靈服事。這種牧師制度實際上是後來發展出來的。但起初，所有信主的人都是祭司，都是服事主的。當時並不是少數人接受特殊訓練去服事主，負責整個教會的屬靈餵養，而是一手包辦所有事奉。那個時候的基督徒都學習在愛中彼此建立、彼此服事，教會就是這樣建立起來的。他們不是靠牧師去料理屬靈需要，在早期教會裡，所有聖徒自己必須起來彼此建立、互相幫助而得堅固。

神給宇宙教會有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以弗所書4章11節）。他們周遊各地探望服事教會，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使他們長大成人，又一起在愛中建立自己。這是聖經的教導。

因此初期的這些人到處周遊——旅行使徒、旅行先知、旅行傳道、旅行牧師和教師。他們到處探望各地聚會，是為了堅立教會，而不是建造自己的王國，就像今天常見的作風不同。比方彼得來到信徒當中，是為了建立當地教會；保羅來探望，也是為同一個教會得建立。這些旅行事奉主的人，目的單純，是在建立神的教會。

有些人眾所周知，如保羅，不需要薦信。保羅對哥林多人說，雖然別人需要薦信，他卻不用，因為他是為父的，在主裡用福音生了他們，他們理當認識他。但有些其他人，如羅，開始傳道時就需要薦信。在以弗所時，百基拉和亞居拉接待他，並幫助他增進對主耶穌的認識。

然後他要去哥林多，這兩人就向哥林多弟兄介紹他，因為那裡沒有人認識他。就是這樣，早期教會有許多旅行各地服事主的弟兄（借用今天的稱呼，就是旅行佈道家），到處探望各地聚會，要堅立神的子民，使他們能建立自己。

謬妄的教訓

當時教會沒有嚴謹的組織，今天神的心意也不要教會有嚴謹組織。因此各地教會都是門戶開放，歡迎任何奉主名來幫助教會建立的人，這就引起一些問題。在第一世紀已經有假師傅和假先知，他們引進謬妄教訓。因教會開放歡迎，他們就趁機利用信徒的熱情和無知混進去，自稱受主差遣幫助教會。他們開始工作，宣傳錯謬的道理。

在這樣情況下，地方教會如何加以禁制呢？難道向一切來探訪的傳道人一律關門嗎？如果教會有嚴謹組織，只准屬於同組織的傳道人進入，不屬者摒在門外，情況易於控制。但教會若不屬於任何組織，又大方開放，其中信徒又熱情、無知、滿有愛心，任何人就可以進去，趁機散播錯謬教訓，結果把整個教會引入歧途。這在當時是嚴重問題，今天也仍然存在。

寫這封信的人所論到的謬誤教訓是甚麼呢？在約翰寫福音書時，他心中要對抗否認基督神性的謬妄教訓。傳播異端者否認主耶穌的神性，認為主耶穌不過是人，絕不是神。他們甚至說：耶穌受浸時，神臨到祂；被釘十字架時，神就離開祂。祂只是人，不是神。這是嚴重異端，因此約翰寫福音書，要對抗這種宣稱耶穌只是人、非神的異端。然而這異端一直存留至今，今天仍有人傳講這樣的謬妄，主張耶穌不過是人。

在約翰一書裡，使徒針對的是相反的異端。當時的假師傅迷惑教會，指稱耶穌是神，而非人，認為神永遠不可能成為肉身。他們屬諾斯底主義，認為物質本身邪惡，肉身亦然，因此神不可能與邪惡結合，沒有道成肉身；主耶穌的身體只是幻象，不是真實。他們不接受耶穌成為肉身，不相信祂的人性。

今天基督教圈子裡的異端，多集中在主耶穌的所是和所作上。所有異端都與主耶穌的所是與所作有關，因為若人不相信祂的所是，也就不會接受祂所作。若有人不相信耶穌是神，而認為祂不過是人，那麼耶穌就不能拯救人，人只能靠自己努力模仿祂。另一方面，若耶穌是神而非人，我們就有中保。若不接受主耶穌的所是，就自然拒絕祂的所作，也就丟棄了神一次交付我們的真道。

剛才所提及的，並不是詮釋的問題。我們在許多所謂真理上有種種不同的詮釋，但論到主耶穌的所是和所作這個基本的真道，就不能視為詮釋的問題，這是真理或虛謊的問題。這其實是謬妄的教訓。

這些假師傅和假先知出來宣稱他們已「越過」，約翰所用的「越過」一詞，事實上傳達的是「進一步發展」的意思。他們自詡已經將基督教信仰的真理進一步發展，使人更能理性接受，認為自己超越了聖經啟示的真理，把基督的真道發展成更高深的系統。然而，他們這樣作，卻破壞了基督信仰的根基和交通的基礎。因此，使徒約翰寫這封簡短書信，指教我們在蒙召的聖徒交通中，誰該接納，誰不該接納。

交通的基礎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

神。」（羅馬書 15 章 7 節）

我們怎樣彼此接納呢？我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基督是以神的愛接納我們，不是因為我們愛祂，也不是因為我們可愛，或在我們裡面有值得愛的東西。原因只有一個：祂愛我們，因此接納我們。但基督也是在真理裡接納我們。祂不是單單愛我們，然後說：「無問題，就算你犯罪也可以。」不是這樣。祂是在愛心與真理裡接納我們，並且吩咐我們：「你們要同樣彼此接納。」

我們必須在愛心和真理上彼此接納。首先是在愛心裡，因為我們都是從神生的。我是從神生的，弟兄也是從神生的，因此不管我是誰，弟兄是誰，我們就彼此相愛，這是弟兄的愛。我們愛，是因為那裡有同一的生命，有基督。

其次，我們要在真理中彼此接納。真理就是主耶穌的所是和所作：我們相信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相信祂成了肉身來臨世（道成肉身）。這是真理，也是我們彼此接納的基礎。

我們也將這原則反面地應用在拒絕交通上。我們不接納任何不在愛心或真理裡的人。換句話說，交通是分享共同之物，而我們的共同之物是基督。如果有人沒有基督，他就不是從神生的；若不信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不信祂成了肉身，那就沒有真理。因此，如果不在真理裡、又不在愛心裡，雙方就沒有共同基礎。書信作者勸戒這位太太不要接納這樣的人，甚至不要問他的安，這是非常嚴肅的事。

有人以為這樣作會與愛心抵觸，其實不然。因為這裡談的是誰可以接納進入交通。我們接納交通的人，是那些與我們有共同之處的，

而這個共同之處是基督。假師傅不認子，因此不認父，與我們毫無共同之處。光明與黑暗不相通，真理與謬妄也不相交；這就是分界線所在。

我們不接納某人與他交通，並不是要摒棄他。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我們應當愛一切不認識主的人，與他們分享真理，使他們認識主耶穌，好能被接納進入教會交通。但在他們尚未在愛心與真理裡之前，他們是在我們交通範圍之外。我們可以藉著愛心和真理將他們領進交通裡。

另外，有些人可能對聖經某些真理持不同見解，便認為不能接納這些人。不是的，這並非我們談論的範圍。我們不能拒絕那些似乎教導錯誤的人，只因他們認識不多或未受過真理教導。這些人需要我們幫助明白真理。相對地，我們要遠離那些自稱多有亮光，自稱對基督教真理有新發現的人。我們甚至不要問他們的安，免得在他們惡行上有份。這是很嚴肅的事。歷史告訴我們，有些人想與這樣的人混合，即便非常愛主，也會漸漸離開主，因人的理性實在太強。我們從約翰的書信學到的方法，就是遠離宣傳謬妄教訓的人，以保持教會和見證的純淨。

最後，約翰說：「我還有許多事要與你們交通，但不願意用紙墨，盼望能面對面和你們交通。」（約翰二書 12 節）雖然交通有難處，我們依舊需要尋求交通。不要以為有難處就該停止交通。我們愛慕交通，使我們的喜樂滿足。在地上，沒有比聖徒交通更能給我們喜樂的事。

禱告：

親愛的天父，因祢呼召我們進入祢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我們要讚美感謝祢，這是何等的權利！我們能與祢相交，又能彼此相交，這是何等的尊榮，何等喜樂的事啊！父啊，我們承認今天在交通的認識上多有混亂。求祢開我們的眼睛，賜我們悟性，使我們能保守交通的純正，叫我們不將該接納的人排除在交通之外，也不向不該接納的人敞開。主啊，求祢賜給我們分辨能力，賜我們智慧。奉主耶穌的名，阿們。